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16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8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9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1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3
九、结论意见	24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杰克股份/公司	指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杰克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杰克股份实施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杰克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杰克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杰克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169-1 号

致：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杰克股份拟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杰克股份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杰克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杰克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杰克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杰克股份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杰克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杰克股份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依法设立的公司。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13 号”文及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杰克股份”，股票代码为“603337”。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克股份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3954968D
注册资本	44,594.982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东海大道东段 100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新庆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缝制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杰克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时间：2020年6月23日)，杰克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杰克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10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80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16 号”《审计报告》以及杰克股份出具的说明，杰克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杰克股份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杰克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GRANDWAY

经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股权激励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经营管理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GRANDWAY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8.43 万股，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448.82 万股的 0.3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赵新庆	董事长	27.10	17.11%	0.06%
2	郭卫星	副董事长	20.40	12.88%	0.05%
3	阮林兵	董事，轮职 CEO	20.72	13.08%	0.05%
4	邱杨友	副总经理	17.53	11.06%	0.04%
5	谢云娇	董事会秘书	15.30	9.66%	0.03%
经营管理人员（6 人）			57.38	36.22%	0.13%
合计（11 人）			158.43	100.00%	0.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

1. 有效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6 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个月、32 个月、4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GRANDWAY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5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

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4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4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9.40 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9.30 元/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GRANDWAY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的 6 个月后授予限制性股票。

2.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GRANDWAY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	1	0.9	0.7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并列明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生效、授予及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等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及第（十三）项的规定。

（5）《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GRANDWAY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杰克股份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0年6月23日，杰克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阮林兵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0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杰克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20年6月23日，杰克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杰克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GRANDWAY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关联股东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杰克股份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杰克股份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并核查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0 年 6 月 23 日，杰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杰克股份已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杰克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杰克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杰克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陈威如、王茁、谢获宝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

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包括：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GRANDWAY

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杰克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杰克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赵新庆、郭卫星、阮林兵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阮福德、阮积祥、阮积明与激励对象阮林兵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董事均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杰克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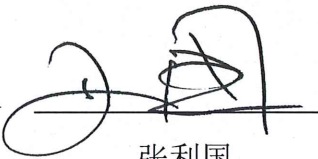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张莹

2020 年 6 月 23 日